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研商會議，紀錄如附。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延服要點)現行規定 14 點，本次合計修正 4 點(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七點)，重點摘錄如下：
 - (一)新增第三點第六款：曾獲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
 - (二)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附錄一與附錄二，明定符合專書及期刊論文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及符合教授藝能科目審查標準及國際聲望卓著之認定依據。
 - (三)第三點第九款：以經費明確具體貢獻規範，並增加產學、建教合作、訓練或推廣計畫。
 - (四)第五點：納入符合「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含典範講座及卓越講座)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條件者。
 - (五)第六點：修正為「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十款者……。」(將原第九款修正為第十款)。
 - (六)第七點：修正為「依第三點第十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將原第九款修正為第十款)。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8-P. 18)、修正對照表(附件 2, P. 19-P. 25)、原要點(附件 3, P. 26-P. 32)、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

錄（附件 4，P. 33-P. 34）及 110、111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5，P. 35-P. 38）供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點第六款建議修改為「曾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或五至十年內獲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三次以上」，以免造成語意混淆。
 - (二)考量本要點之可達成性，並依法制體例明確金額幣別，第三點第九款最後一句建議改為「…主持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
 - (三)第七點第一款建議參照第三點第九款，金額以五年累計計算，並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形式。
 - (四)附錄二有關音樂類獎項或賽會審議單位，建議明定為教評會，以臻明確。另美術、設計類認定標準，建議增加「其他：應以國外國際型美術、設計類大賽及國際美術獎項認定，由教評會委員審議」，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 (五)請再檢視本要點推薦表內容是否與本次修法同步修改。
 - (六)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中，有關一時難以羅致具體理由一欄所列之標準為抽象用語，建議改以具體之指標，以利審核。
- 二、考量執行之經費需求，建議明確規範相關審查費由需求單位（例如系所）支應。

案由二：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點（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申請升等時間及外審作業。（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1 次需送 5 位專家學者，故修正為 5 份。（修正附表一）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附表（附件 6，P. 39-P. 4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P. 43-P. 46）、原審查原則（附件 8，P. 47-P. 51）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第四點第四款為「申請升等教師於成果外審通過者，應於八月一日至…」，以免造成申請程序之混淆。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會中學務委員建議修改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皆已納入本次提案內容。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四目、第三款第六目、第十三目，將「情節較輕」修正為「情節輕微」。
 - (二) 第二款第十一目、第三款第十一目、第四款第六目，修正文字，將「佈」修正為「布」。
 - (三) 第七條第三款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四目、第五款第五目，將「情節較重」修正為「情節重大」。
 - (四)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修訂第四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九目、第七條第五款第六目、第七條第六款、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二條，將「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
-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9, P. 52-P. 55)、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0, P. 56-P. 63)、現行條文(附件 11, P. 64-P. 67)、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12, P. 68-P. 70)供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說明欄建議分別補充修法依據及相關會議決議內容，俾利查考修法精神。
- 二、本要點僅賦予教師有獎懲與輔導學生之權力，建議業管單位依現況及未來再審酌符合本要點相關權力施予者之用語，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修改法源依據並依照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二) 第二條新增「中等學校」，使法規意旨更精確。
- (三) 第四條新增「辦理」二字，使文意更清楚。
- (四) 第七條參考其他師培大學刪除列舉方式並修改文字敘述。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3, P. 71-P. 72)、修正對照表(附件 14, P. 73-P. 74)、原辦法(附件 15, P. 751-P. 76)及 111 學年度第 5 次師培處處務會議紀錄(附件 16, P. 77)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條最後一句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案由五：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修正：本校綜合運動場地已無設置手球場，故刪除手球場相關規定事項。
- (二) 第四點修正：本校運動風氣興盛，校園活動與學生運動隊伍數量增加，擬調整開放時段。
- (三) 第五點修正：運動場地申請表因借用需求不同需會辦其他單位，申請期限延長，並依標準名稱配合修正文字。
- (四) 第十三點修正：因與原十四點內容極相近，爰刪除本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17, P. 78)、修正對照表(附件 18, P. 79-P. 80)、現行要點(附件 19, P. 81)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20, P. 82-P. 83)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七點至第十點同屬禁止規定之內容，建議整併為一點，俾使本要點更精煉。另有關禁止之內容，建議考量實際可執行性後再予列入。

二、第十點建議配合本次用語修正，將「使用者」修正為「借用單位」，以具一致性。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補列第九點修正說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統一體育室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訂定依據。

(二)第四點修正：因場地維護、修繕等各項物價上漲未達場地收支平衡，故調整場地會員費、65 歲以上會員以七折優惠及團體二十人以上折扣調整，另外臨時入場抽移至第四點第三項。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21, P. 84-P. 86)、修正對照表(附件 22, P. 87-P. 88)、現行要點(附件 23, P. 89-P. 90)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20, P. 82-P. 83)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請補列本校實小教職員工，以符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有關校外人士全年使用收費標準請審酌是否再提高，以符收支平衡。

(三)第四點第(一)款內備註 1 屬重要事項，不列於備註，建議刪除，逕由其他相關法規定之。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依法制體例，應修改為項次變更。

二、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建議統整為收費標準。

三、第七點依法制體例應修改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案由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自 96 年修正後即未再增修，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 7 條，本次修正 7 條，部分條文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增列獲聘本校典範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為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之一。

- (二) 第三條：合併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名譽教授人選之產出程序，修正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第四條：新增名譽教授得參與研究計畫。
- (四) 第五條：本條新增，訂定名譽教授得享有之禮遇。
- (五) 第六條：訂定撤銷榮銜之規定與程序。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24，P. 91-P. 92）、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5，P. 93-P. 94）、現行條文（附件 26，P. 95）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建議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於其…」，使本法適用對象更具彈性。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建議將「典範講座」修改為「中教大講座」，以符本校相關法規現況。
- 三、本案適用對象應包含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所有單位，第三條內容建議修正為「名譽教授之人選，由各系（所、中心、處、學位學程）、院推薦，…」。

案由八：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友總會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中教大校友總會第 1120100007 號函請本校辦理傑出校友選拔，配合學校發展及校長治校理念，以達成效。
- 二、本要點共 11 點，主要敘明立法目的、表揚對象及類別、表揚名額、推薦方式、審查期程、審查方式及表揚方式等。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附件 27，P. 96-P. 97）及傑出校友推薦申請表（附件 28，P. 98）、本要點逐點說明（附件 29，P. 99-P. 100）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來函（含第 32 屆傑出校友評選會會議紀錄）（附件 30，P. 101-P. 103）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表揚對象說明，建議修改為「凡本校歷屆學生畢（結、肄）業者」，俾使語句更為精鍊。
- 二、第六點至第八點請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案由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 112 年 2 月 1 日簽呈核示辦理。

二、本要點現行規定共七點，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四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將管理費區分為有使用學校場地及未使用學校場地；刪除原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之管理費等規定，明定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將有關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等規定，移列為第二款。

(二) 第六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增訂結餘款金額未滿二萬元者，全數納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又結餘款金額在二萬元(含)以上者，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三) 第七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爰予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31, P. 104-P. 105)、修正對照表(附件 32, P. 106-P. 108)、原要點條文(附件 33, P. 109-P. 111)、及 112 年 2 月 1 日簽陳(含 11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34, P. 112-P. 114)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依法制體例將第六點明確金額幣別為「新臺幣」。

案由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秘(二)字第 1110127534 號函、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辦理。

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金額外，並明確增列請購核准層級、底價授權核定與開決標、議比價主持人暨主驗人員情形，以清楚劃分權責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本次修法重點摘錄如下：

(一)增列第一點說明法規依據與立法意旨。

(二)刪除原有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三)修正原有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文字內容並變更點次。(如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為明確規範採購各階段相關工作權責，修改如下:

1. 增列第四點:規範校內小額採購請購決行層級明確化，並修正金額。

2. 增列第六點:增訂底價核定授權情形。

3. 增列第七點: 增訂適用採購性質主持人及主驗人員情形。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35, P. 115-P. 1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6, P. 117-P. 119)、現行規定(附件 37, P. 120)、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附件 38, P. 121)、各單位共同事項之總務相關業務及事務組工作項目分層負責表(附件 39, P. 122-P. 123)。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明確敘明依據，將第二點修正為「…分批辦理逾採購法公告金額…」，並審酌說明方式，以利瞭解。

二、第四點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敘明幣別為新臺幣，並統一金額呈現方式。

(二)總務長代行核准案件標準建議最高可提高至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三)建議參照第六點分級方式說明核准標準，以利瞭解。

三、請再檢視本要點誤繕之文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30 分。